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83號

原告 吳佳旻

甘鶴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

被告 甘乙奴

甘佐祥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瑋珊

被告 甘媽力

甘志豪

劉慶忠律師即甘財源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蔡明勳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及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建物（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建物），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系爭土地、系爭建物於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查原告二人對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原告甘鶴彬對系爭建物之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告甘鶴彬核定如附表一所示新臺幣（下同）6,050,81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2,402元，原告吳佳旻核定如附表二所示458,67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

01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2 特此裁定。

03 二、至原告起訴狀主張原告吳佳旻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35,086  
04 元、原告甘鶴彬部分為140,100元。就此，吳佳旻部分因起  
05 訴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調整為17,500元，而非原告查報之  
06 16,600元，故計算上金額自然不同。至原告甘鶴彬部分，僅  
07 列系爭建物因分割其所受利益，未將系爭土地計入，惟起訴  
08 狀「訴之聲明一」已列「原告甘鶴彬」就系爭土地合併分  
09 割，故原告甘鶴彬自因系爭土地分割而受有利益，應將「訴  
10 之聲明一（系爭土地）、三（系爭建物）」之訴訟標的價額  
11 合併計算。若原告欲省卻部分裁判費用，應只能「分別提  
12 起」兩個訴訟，土地部分以吳佳旻為原告，甘鶴彬等其他共  
13 有人列為被告，建物部分以甘鶴彬列為原告，劉慶忠律師即  
14 甘財源之遺產管理人列為被告，甘鶴彬不能以同一訴訟程序  
15 同時成為原、被告，才能符合原告起訴狀核算訴訟標的價額  
16 的算法（當然公告現值也要調整），一併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羅郁棣

19 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  
22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黃泓秣

25

編號	土地	每m <sup>2</sup> 公告現值 (新臺幣)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原告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7,500元	81.18	60分之29	686,648元
2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7,500元	287.17	20分之11	2,764,011元
3	臺南市○○區	17,500元	255.59	20分之11	2,460,054元

(續上頁)

01

	○○段000地號			
	建物	課稅現值	原告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南市○○區 ○○段00○號	280,200元	2分之1	140,100元
合計				6,050,813元

02

附表二：原告吳佳旻部分

編號	土地	每m <sup>2</sup> 公告現值 (新臺幣)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原告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7,500元	81.18	10分之1	142,065元
2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7,500元	287.17	30分之1	167,516元
3	臺南市○○區 ○○段000地號	17,500元	255.59	30分之1	149,094元
合計					458,675元